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9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廖常宏

被　　告　楊近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致電本院表示因家人住進加護病房，故該次庭期無法到庭答辯，並於115年2月10日具狀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，堪信被告確因突發事故需照料家人致無從到庭，故其聲請展延期日，核屬有據。復被告亦表示願與原告試行和解，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